

十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高精度标准表原级计量装置 GMFT）1，生产厂为（优创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15 至 16 层 2 单元 1518-181）。（高精度标准表原级计量装置 GMF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高精度标准表原级计量装置 GMFT）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高精度标准表原级计量装置 GMFT）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高精度光散射设备 FIDAS200），生产厂为（帕刺斯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顺庆路 650 号 6 幢 103 室-4）。（高精度光散射设备 FIDAS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精度光散射设备 FIDAS2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精度光散射设备 FIDAS2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中精度 CO/N₂O 光谱设备 GGA-312C），生产厂为（北京唯思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府南路 2 号 10 幢 1 层 101）。（中精度 CO/N₂O 光谱设备 GGA-312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中精度 CO/N₂O 光谱设备 GGA-312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中精度 CO/N₂O 光谱设备 GGA-312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普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6 日

